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隆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615,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4%）协议转让给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姜艳女士与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前，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61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4%，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第二大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姜艳女士通知，姜艳女士与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姜艳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0,615,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4%），转让价格为 9.42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99,999,894 元人民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025,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61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4%。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份转让人姜艳女士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本次交易前后，姜艳女士与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股份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姜 艳	75,640,945	49.763%	65,025,245	42.779%
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615,700	6.984%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姜艳。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3085）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